

2022年度 高青县民政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2、主要承担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3、实施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乡镇（街道）、村庄的设立、命名、更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申报工作。

4、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工作；负责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5、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6、承担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县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7、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全县民政统计工作。

8、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高青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958.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16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827.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1.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8.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80.4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74.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238.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5.58
	30			61	
总计	31	10374.37	总计	62	10374.3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高青县民政局本级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374.37	10374.37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27.92	9827.92	0	0	0	0	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91.91	391.91	0	0	0	0	0
2080201	行政运行	391.91	391.91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72	40.72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72	40.72	0	0	0	0	0
20808	抚恤	116.64	116.64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6.64	116.64	0	0	0	0	0
20810	社会福利	763.61	763.61	0	0	0	0	0
2081001	儿童福利	315.37	315.37	0	0	0	0	0
2081002	老年福利	235.47	235.47	0	0	0	0	0
2081004	殡葬	193.01	193.01	0	0	0	0	0
2081006	养老服务	19.76	19.76	0	0	0	0	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24.3	1424.3	0	0	0	0	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24.3	1424.3	0	0	0	0	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689.67	3689.67	0	0	0	0	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2.18	72.18	0	0	0	0	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617.49	3617.49	0	0	0	0	0
20820	临时救助	18.58	18.58	0	0	0	0	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6	16	0	0	0	0	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8	2.58	0	0	0	0	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39.9	3039.9	0	0	0	0	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82	10.82	0	0	0	0	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29.08	3029.08	0	0	0	0	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42.59	342.59	0	0	0	0	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2.73	42.73	0	0	0	0	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99.87	299.87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88	71.88	0	0	0	0	0
21013	医疗救助	71.88	71.88	0	0	0	0	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71.88	71.88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57	58.57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57	58.57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57	58.57	0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416	416	0	0	0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16	416	0	0	0	0	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6	416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高青县民政局本级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238.78	607.83	9630.96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27.92	549.26	9278.66	0	0	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91.91	391.91	0	0	0	0
2080201	行政运行	391.91	391.91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72	40.72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72	40.72	0	0	0	0
20808	抚恤	116.64	116.64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6.64	116.64	0	0	0	0
20810	社会福利	763.61	0	763.61	0	0	0
2081001	儿童福利	315.37	0	315.37	0	0	0
2081002	老年福利	235.47	0	235.47	0	0	0
2081004	殡葬	193.01	0	193.01	0	0	0
2081006	养老服务	19.76	0	19.76	0	0	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24.3	0	1424.3	0	0	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24.3	0	1424.3	0	0	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689.67	0	3689.67	0	0	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2.18	0	72.18	0	0	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617.49	0	3617.49	0	0	0
20820	临时救助	18.58	0	18.58	0	0	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6	0	16	0	0	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8	0	2.58	0	0	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39.9	0	3039.9	0	0	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82	0	10.82	0	0	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29.08	0	3029.08	0	0	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42.59	0	342.59	0	0	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2.73	0	42.73	0	0	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99.87	0	299.87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88	0	71.88	0	0	0
21013	医疗救助	71.88	0	71.88	0	0	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71.88	0	71.88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57	58.57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57	58.57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57	58.57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280.42	0	280.42	0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0.42	0	280.42	0	0	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0.42	0	280.42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高青县民政局本级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958.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16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827.92	9827.92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88	71.88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8.57	58.57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80.42	0	280.42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74.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238.78	9958.37	280.42	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5.58	0	135.58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10374.37	总计	64	10374.37	9958.37	416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高青县民政局本级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958.37	607.83	9350.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27.92	549.26	9278.6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91.91	391.91	0
2080201	行政运行	391.91	391.91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72	40.72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72	40.72	0
20808	抚恤	116.64	116.64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6.64	116.64	0
20810	社会福利	763.61	0	763.61
2081001	儿童福利	315.37	0	315.37
2081002	老年福利	235.47	0	235.47
2081004	殡葬	193.01	0	193.01
2081006	养老服务	19.76	0	19.76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24.3	0	1424.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24.3	0	1424.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689.67	0	3689.6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2.18	0	72.1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617.49	0	3617.49
20820	临时救助	18.58	0	18.5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6	0	1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8	0	2.5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39.9	0	3039.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82	0	10.8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29.08	0	3029.0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42.59	0	342.5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2.73	0	42.73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99.87	0	299.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88	0	71.88
21013	医疗救助	71.88	0	71.88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71.88	0	71.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57	58.57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57	58.57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57	58.57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高青县民政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5.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151.88	30201	办公费	14.9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7.13	30202	印刷费	0.6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0	30203	咨询费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56.63	30205	水费	0.58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28	30206	电费	3.8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8	30207	邮电费	2.6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26	30208	取暖费	0.9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9	30211	差旅费	0.31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0.71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14	租赁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31	30215	会议费	0.5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0.32	30216	培训费	0.4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4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8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116.6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31.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3.96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9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554.33	公用经费合计						53.4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高青县民政局本级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416	280.42	0	280.42	135.58
229	其他支出	0	416	280.42	0	280.42	135.5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	416	280.42	0	280.42	135.5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	416	280.42	0	280.42	135.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高青县民政局本级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高青县民政局本级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38	0	0	0	0	0.38	0.38	0	0	0	0	0.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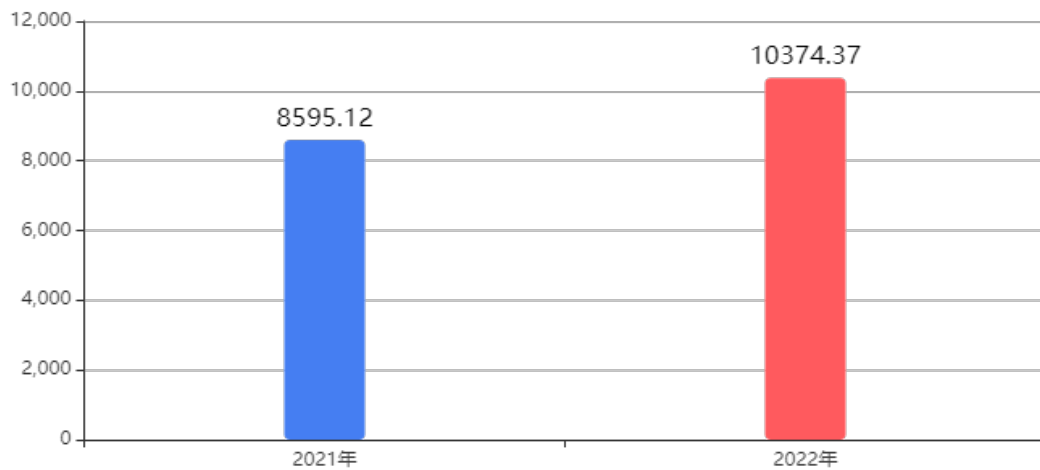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0,374.3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79.25万元，增长20.7%。主要是困难群众人数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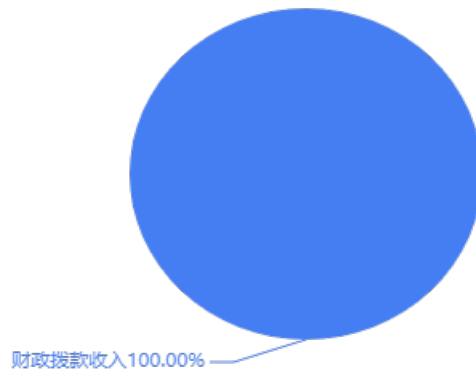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10,374.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374.37万元，占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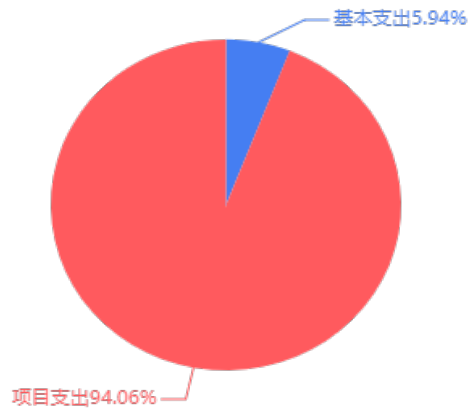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10,374.3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1,779.25万元，增长20.7%。主要是困难群众人数增加。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10,238.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7.83万元，占5.94%；项目支出9,630.96万元，占94.06%。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607.83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156.61万元，增长34.71%。主要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

2、项目支出9,630.96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1,487.06万元，增长18.26%。主要是困难群众人数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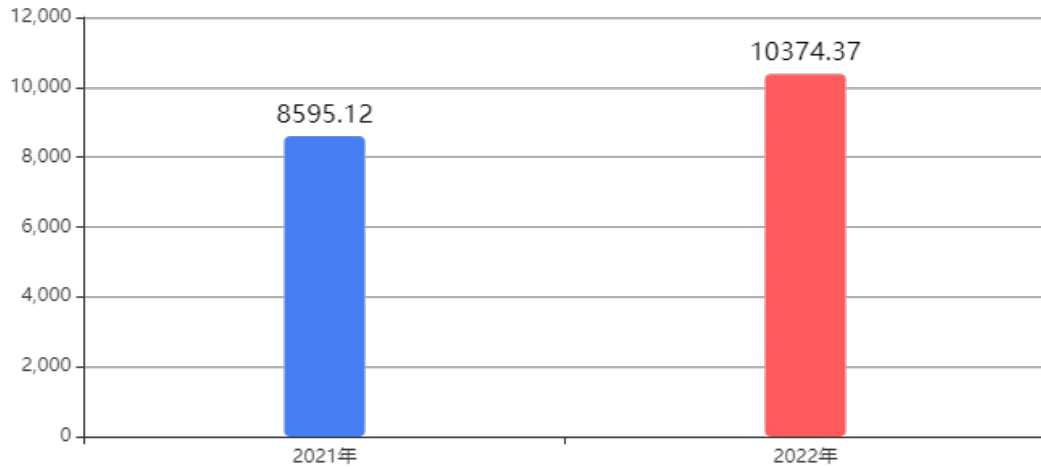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0,374.3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779.25万元，增长20.7%。主要是困难群众人数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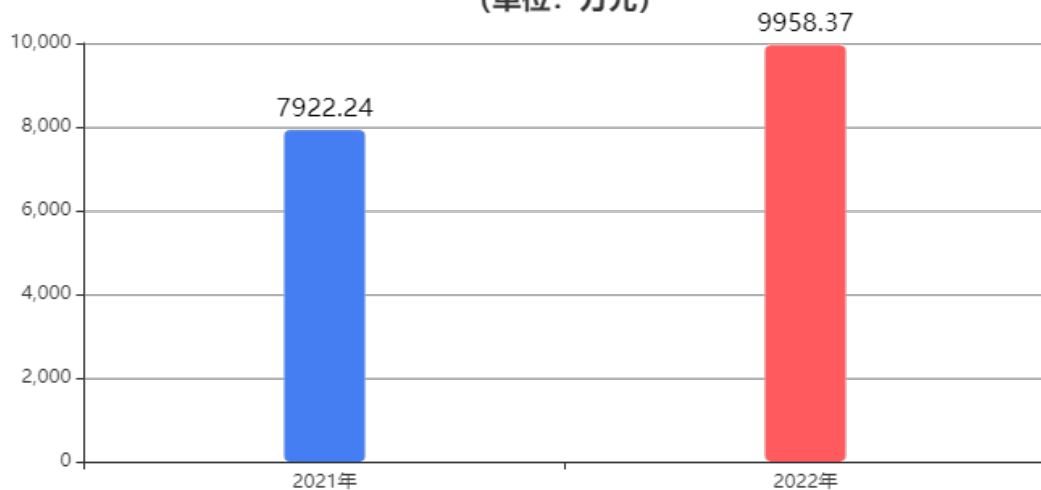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958.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26%。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36.13万元，增长25.7%。主要是困难群众人数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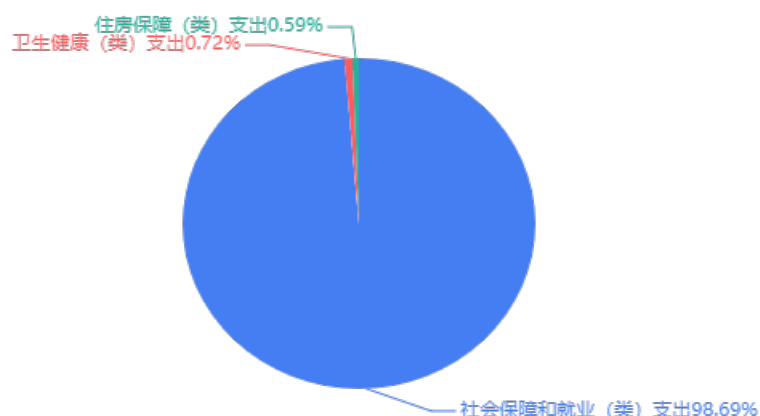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958.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827.92万元，占98.69%；卫生健康(类)支出71.88万元，占0.72%；住房保障(类)支出58.57万元，占0.5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415.08万元，支出决算为9,958.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5.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批复为县级预算，不包含上级专项资金，决算包括全口径资金支出。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70万元，支出决算为39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人数增加，人员标准提高。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40.16万元，支出决算为40.72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6.6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不做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315.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024.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批复为县级预算，不包含上级专项资金，决算包括全口径资金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165.7万元，支出决算为235.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批复为县级预算，不包含上级专项资金，决算包括全口径资金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311.4万元，支出决算为193.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拨付资金情况填报。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7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批复为县级预算，不包含上级专项资金，决算包括全口径资金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10万元，支出决算为1,42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0.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批复为县级预算，不包含上级专项资金，决算包括全口径资金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35万元，支出决算为7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6.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批复为县级预算，不包含上级专项资金，决算包括全口径资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79万元，支出决算为3,617.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5.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批复为县级预算，不包含上级专项资金，决算包括全口径资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批复为县级预算，不包含上级专项资金，决算包括全口径资金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2.58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5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批复为县级预算，不包含上级专项资金，决算包括全口径资金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8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批复为县级预算，不包含上级专项资金，决算包括全口径资金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13.75万元，支出决算为3,029.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批复为县级预算，不包含上级专项资金，决算包括全口径资金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7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批复为县级预算，不包含上级专项资金，决算包括全口径资金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66万元，支出决算为299.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4.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批复为县级预算，不包含上级专项资金，决算包括全口径资金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41万元，支出决算为71.88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498.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2.73万元，支出决算为5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7.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607.8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554.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53.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416万元，本年支出280.4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35.58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4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3.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批复为县级预算，不包含上级专项资金，决算包括全口径资金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0.38万元，支出决算为0.38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高青县民政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高青县民政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38万元，支出决算为0.38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0.3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共计接待5批次、71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29个，涉及预算资金4,036.51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等29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4,036.51万元。

(二)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高青县民政局本级2022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9个项目中，2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贴等27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60-99周岁低保高龄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8.376万元，执行数为148.3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高龄津贴，提升60-99周岁老年人生活质量。

2. 保安保洁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足额发放保洁人员工资，保障办公正常运转，保障办公正常运转，美化办公环境。

3.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36.8122万元，执行数为236.81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足额发放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贴，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帮助残疾人提高生活质量，减轻残疾人生活压力。

4. 城市低保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628478万元，执行数为11.6284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足额发放城市低保资金，保障城市低保人员基本生活。

5. 城乡特困人员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63.404496万元，执行数为363.4044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足额发放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贴，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6. 低保失独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8.3699万元，执行数为28.36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低保失独人员老有所依，保障低保人员幸福生活。

7. 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2.1389万元，执行数为52.13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正常接受教育。

8. 惠民殡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67.21万元，执行数为167.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护社会安定团结，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权益，保证殡葬工作正常运转，提升群众满意度。

9. 婚姻登记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婚姻登记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服务满意度。

10. 火化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积极倡导群众养成科学、文明、健康的丧葬方式，保护绿水青山，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火化能力，对火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气进行处理达到国家标准排放值。

11.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128万元，执行数为0.1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经济困难老人基本生活，减轻经济困难老年人子女压力。

12. 精简退职、40%救济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043万元，执行数为40.0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按月发放精简退职、40%救济人员资金，保障其生活质量。

13. 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5764万元，执行数为18.57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其生活质量，缩小贫富差距，维护社会安定。

14. 困难群众取暖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4.9148万元，执行数为24.91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护全县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用于困难群众温暖过冬。

15. 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3.63万元，执行数为103.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进一步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强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机制。

16. 临时救助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6万元，执行数为1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突发疾病或发生紧急情况需要资金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社会平稳运行。

1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5811万元，执行数为2.58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分发食物或衣物，能查明原籍的及时送返原籍，危重

病人及时送医救治，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18.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生活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27万元，执行数为20.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按月发放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生活补贴资金，保障社会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19. 明天计划、孤儿体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5万元，执行数为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孤困儿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20. 农村低保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7.775926万元，执行数为57.7759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农村低保人员基本生活，让农村低保人员生活更具幸福感。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00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民政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民政部门单位离退休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反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反映农村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指民政部门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群众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民政部门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群众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报销缴费经费， 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支出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 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十四、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指民政部门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高青县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60-99 周岁低保高龄补贴资金	高青县民政局	100	优
2	保安保洁人员经费	高青县民政局	100	优
3	残疾人两项补贴	高青县民政局	100	优
4	城市低保资金预算	高青县民政局	100	优
5	城乡特困人员生活补贴	高青县民政局	100	优
6	低保失独补贴资金	高青县民政局	100	优
7	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	高青县民政局	100	优
8	惠民殡葬	高青县民政局	100	优
9	婚姻登记处工作经费	高青县民政局	100	优
10	火化专项经费	高青县民政局	100	优
11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	高青县民政局	100	优
12	精简退职、40%救济	高青县民政局	100	优
13	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	高青县民政局	100	优
14	困难群众取暖补贴	高青县民政局	100	优
15	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	高青县民政局	100	优

16	临时救助资金预算	高青县民政局	100	优
1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高青县民政局	100	优
18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生活补贴资金	高青县民政局	100	优
19	明天计划、孤儿体检	高青县民政局	100	优
20	农村低保资金预算	高青县民政局	100	优
21	社会救助中心业务经费	高青县民政局	100	优
22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资金	高青县民政局	100	优
23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评估及教育、医疗救助资金	高青县民政局	100	优
24	疫情防控经费	高青县民政局	100	优
25	长者食堂补助资金	高青县民政局	100	优
26	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活动经费	高青县民政局	100	优
27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资金统筹项目(住院陪护、助餐及物资采购)	高青县民政局	100	优
28	公墓支出	高青县民政局	90	优
29	行政区划与地名管理	高青县民政局	90	优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60-99周岁低保高龄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6845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376	148.376	148.37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8.376	148.376	148.37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60-99老年人基本生活,提高生活质量,让老年人活得更具幸福感。			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高龄津贴,提升60-99周岁老年人生活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低保高龄人数	=2249人	2249人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按时发放	按时	按时	10	10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	≤148.376万元	148.37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低保高龄人群生活	保障	保障	10	10	
			提升低保高龄人员家庭幸福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补助制度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60-99周岁低保高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保安保洁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8189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	2.4	2.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	2.4	2.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公正常运转，美化办公环境			及时足额发放保洁人员工资，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安保洁人员数量	=2人	2人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保安保洁经费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保安保洁人员经费	≤2.4万元	2.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保安保洁人员运营	保障	保障	10	10	
			优化办公环境	优化	优化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持办公运转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5918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6.8122	236.8122	236.812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6.8122	236.8122	236.812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帮助残疾人提高生活质量，减轻残疾人生活压力			及时足额发放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贴，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数量	=5434人	5434人	10	10		
			困难残疾人数量	=2345人	2345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按月发放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和重度残疾人补贴	≤236.8122万元	236.8122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残疾人员生活	保障	保障	10	10		
			提高残疾人员就业机会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残疾人员幸福感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低保资金预算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6845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28478	11.628478	11.62847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628478	11.628478	11.62847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城市低保人员基本生活，提升城市低保人员生活质量			按时足额发放城市低保资金，保障城市低保人员基本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员数量	=81人	81人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按月发放补助资金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补助资金	≤11.628478万元	11.62847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低保人口生活	保障	保障	10	10		
			缩小贫富差距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低保人员幸福感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人口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特困人员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8189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3.404496	363.404496	363.40449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3.404496	363.404496	363.40449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减轻他们的生活压力			及时足额发放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贴,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数量	=1809人	1809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按月发放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贴	≤363.404496万元	363.40449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低保失独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6845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3699	28.3699	28.369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3699	28.3699	28.369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低保失独人员老有所依，保障低保人员幸福生活			按时足额发放低保失独补贴资金，维护低保失独人员基本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低保失独补贴人数	=147人	147人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按月发放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低保失独补贴资金	≤28.3699万 元	28.3699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低保失独家庭生活	保障	保障	10	10	
			提高对低保失独家庭的精神慰藉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低保失独人员生活质量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失独对象满意度	≥99%	100%	10	10	
	总分		100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5918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1389	52.1389	52.138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1389	52.1389	52.138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正常接受教育			及时按月发放孤困儿童生活费,保障孤困儿童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孤困儿童数量	=125人	125人	15	15	
		质量指标	救助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孤困儿童生活费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孤困儿童生活费	≤5.1389万元	52.138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孤困儿童基本生活	保障	保障	10	10	
			保障孤困儿童接受基本教育	保障	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困儿童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惠民殡葬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7881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3.4	167.21	167.2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3.4	167.21	167.2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殡葬工作正常运转,提升群众满意度			维护社会安定团结,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应免尽免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足额免除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惠民殡葬经费	≤167.21万元	167.21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殡葬工作质量	显著	显著	10	10	
			保障绿色惠民殡葬工作顺利实施	保障	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公共服务水平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8189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4	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	4	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婚姻登记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服务满意度			及时购买婚姻登记工本,让群众更具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购置证书数量	=9000本	9000本	15	15	
		质量指标	登记使用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4万元	4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婚姻登记人员满意度	显著	显著	10	10	
			提高婚姻登记合规性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民政高质量发展	推动	推动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火化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5918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30	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30	3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火化能力,对火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气进行处理达到国家标准排放值			积极引导群众养成科学、文明、健康的丧葬方式,保护绿水青山,改善人居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火化机购置数量	=2台	2台	15	15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火化专项经费	≤30万元	3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火化工作推进	显著	显著	10	10	
			提高殡葬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火化专项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8189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28	0.128	0.12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128	0.128	0.12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经济困难老人基本生活,减轻经济困难老年人子女压力		及时足额发放经济困难老人护理补贴,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数量	=2人	2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按月发放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标准	=80元/人/月	80元/人/月	10	10	
	经济困难老人护理补贴资金		≤0.128万元	0.12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困难老人护理得到帮助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轻老年人子女负担	减轻	减轻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精简退职、40%救济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5918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43	40.043	40.04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43	40.043	40.04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精简退职、40%救济人员生活质量			及时按月发放精简退职、40%救济人员资金,保障其生活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应发尽发率	=100%	100%	10	10	
			精简退职、40%救济数量	=17人	17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按月发放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精简退职、40%救济资金	≤40.043万元	40.04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精简退职、40%救济基本生活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精简退职、40%救济人员生活质量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精简退职、40%救济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6845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764	18.5764	18.576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5764	18.5764	18.576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其生活质量,缩小贫富差距,维护社会安定。			及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资金,保障其基本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6000人	6000人	5	5	
			城市低保人数	=120人	120人	5	5	
			特困人数	=1809人	1809人	5	5	
			孤儿儿童人数	=205人	205人	5	5	
		质量指标	补助补贴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按月发放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资金	≤18.5764万元	18.576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家庭基本生活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安定	维护	维护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取暖补贴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6845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9148	24.9148	24.914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9148	24.9148	24.914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全县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用于困群众温暖过冬难。		及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取暖补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6000人	6000人	5	5	
			城市低保人数	=120人	120人	5	5	
			特困人数	=1809人	1809人	5	5	
			孤困儿童人数	=205人	205人	5	5	
		质量指标	补助补贴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按月发放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资金	≤24.9148万元	24.9148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用于困群众温暖过冬难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家庭基本生活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6845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63	103.63	103.6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3.63	103.63	103.6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强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机制。			及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价格一次性生活补贴，保障其基本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6000人	6000人	5	5		
			城市低保人数	=120人	120人	5	5		
			特困人数	=1809人	1809人	5	5		
			孤困儿童人数	=205人	205人	5	5		
		质量指标	补助补贴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	≤103.63万元	103.6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家庭基本生活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资金预算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6845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1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	16	1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突发疾病或发生紧急情况需要资金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社会平稳运行			审核临时救助人员突发情况,并对于符合条件人员及时救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12人	12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一次性发放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配套标准	=8元/人	8元/人	10	10	
			临时救助资金	≤16万元	1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低保人口生活	保障	保障	10	10	
			救急救难,保障突发困难群众利益	保障	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平稳运行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时救助对象满意度	≥98%	99%	10	10	
总分			100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5918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811	2.5811	2.581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811	2.5811	2.581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及时分发食物或衣物,能查明原籍的及时送返原籍,危重病人及时送医救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应救尽救率	=100%	100%	10	10	
			送返原籍	≥5人次	5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时效性	及时施救	及时施救	10	10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救助资金	≤2.5811万元	2.5811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救助管理服务水平	显著	显著	10	10	
			救助管理服务质量提档升级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与城市综合管理有机结合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生活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6845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27	20.27	20.2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27	20.27	20.2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全县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用于搬迁上楼困难群众生活补贴。			及时按月发放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生活补贴资金，保障社会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的困难群众数量	=450户	450户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生活补贴资金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生活补贴资金	≤20.27万元	20.27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	保障	10	10	
			保障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生活补贴资金业务运行	保障	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明天计划、孤儿体检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5918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	0.5	0.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	0.5	0.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孤困儿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每年度为孤儿安排体检，促进孤儿健康成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孤儿体检覆盖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孤困儿童数量	=125人	125人	15	15	
		时效指标	定期体检	定时	定时	10	10	
		成本指标	孤困儿童生活费	≤0.5万元	0.5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孤困儿童基本生活	保障	保障	10	10	
			提高孤儿医疗康复和关爱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困儿童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低保资金预算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6845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775926	57.775926	57.775926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7.775926	57.775926	57.77592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农村低保人员基本生活, 让农村低保人员生活更具幸福感			及时足额发放农村低保资金, 提高农村低保人员生活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员数量	≤6500人	6500人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按月发放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	≤57.775926万元	57.77592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低保人口基本生活	保障	保障	10	10	
			推进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有效衔接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贫富差距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中心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6845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	4	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	4	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宣传社会救助中心各项救助政策，让符合条件的人民群众能及时申请			通过微信公众号，街边发传单，组织活动等方式让全民了解救助政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数量	=100户	100户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运用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社会救助中心业务经费	≤4万元	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救助中心正常运营	保障	保障	10	10	
			保障社会救助中心政策宣传到位	保障	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让人民群众了解救助政策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救助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8189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7.462391	307.462391	307.46239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7.462391	307.462391	307.46239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特殊困难家庭正常开支，让他们生活更加幸福			及时足额发放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资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提供照护服务养老机构数量	=6家	6家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补贴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按月发放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资金	≤307.462391万元	307.462391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特殊困难家庭生活压力	减轻	减轻	10	10	
			提高照护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特殊困难家庭生活品质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评估及教育、医疗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6845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208976	149.208976	149.20897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9.208976	149.208976	149.20897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缩小贫富差距,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特困家庭孩子接受教育,减轻特困家庭看病压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数量	=1677户	1677户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评估及教育、医疗救助资金	≤149.208976万元	149.20897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困家庭孩子接受教育	保障	保障	10	10	
			减轻特困家庭看病压力	减轻	减轻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	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家庭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8189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518	7.8518	7.851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518	7.8518	7.851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实施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促进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改善民众的生活。			加强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单位正常工作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路口值班数量	=1个	1个	10	10	
			路口值班人数	=10人	10人	10	10	
		质量指标	路口值班到岗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疫情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疫情防控经费	≤7.8518万元	7.851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该区域人民心里负担	减轻	减轻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长者食堂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8189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	6.1677	6.167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	6.1677	6.167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推进我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充分发挥现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作用，帮助有需求的老年人解决就餐问题。			减轻老人做饭压力，改善老人生活质量，减轻家庭养老负担，提升老人生活品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就餐人员数量	=5000人	=50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覆盖比例		=100%	100%	10	10	
			就餐老人申请符合国家规定		符合	符合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长者食堂补助资金		≤6.1677万元	6.1677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老人生活质量		改善	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轻老年人家庭生活负担		减轻	减轻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8189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9	0.9	0.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9	0.9	0.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困难群众活动经费按时发放，保障困难弱势群体活动			实际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活动资金0.9万元，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促进了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春节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数量	=9人	9人	10	10	
			慰问敬老院老人数量	=500人	5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走访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到个人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活动经费	≤0.9万元	0.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走访照料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资金统筹项目（住院陪护、助餐及物资采购）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8189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27	71.27	71.2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1.27	71.27	71.2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进一步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有效发挥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资金效益。			切实解决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条件差、环境卫生差、精神面貌差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监护照料服务，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提供照护服务养老机构数量	=6家	6家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补贴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资金	≤71.27万元	71.2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看病难的问题	减轻	减轻	10	10	
			解决老年人就餐问题	解决	解决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墓支出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5918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	8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于项目提高火化率、开展移风易俗活动等将起到重要的作用,进而加快全县殡葬改革事业的发展。			完善高青县公墓基础设施和提高服务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树木草坪修剪次数	=3次	3次	10	10	
			墓碑刻字修缮	=300套	300套	10	10	
		质量指标	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购置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公墓支出资金	≤8万元	0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公墓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提高火化率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殡葬服务质量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0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与地名管理			主管部门	高青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青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698352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正常有序开展路名标志牌设置工作,地名命名工作。			按时检查路牌并及时修复损坏路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符合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修复损坏路牌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经费	≤5万元	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区域界线清晰无争议	显著	显著	10	10	
			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0						

高青县民政局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淄民〔2018〕136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我局认真做好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按照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每月80元的标准及时给符合标准的老年人发放，保障其基本生活，减轻家庭负担，让经济困难老年人满意。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2022年预算资金0.5万元，实际支出0.128万元。每月根据资金发放流程及时足额发放到经济困难老年人的银行账户中。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数量指标实现应发尽发率100%，质量指标实现足额发放率100%，时效指标实现按月发放100%完成，成本指标实现预算批复资金正常发放100%。效益指标实现保障经济困难老人护理得到帮助，减轻老年人子女负担。满意度指标实现100%受益对象对此服务满意。

2. 阶段性目标：及时足额发放经济困难老人护理补贴，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

评价范围：1.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3. 实现绩效目标的措施，4. 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原则：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的目标、实施方案、实施情况，形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个指标体系分为资金落实（10分），项目产出阶段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50分），项目效果阶段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40分）。共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

评价方法：采取问卷调查、访谈座谈、选点抽查等方式，对收集的基础材料进行严格核实分析，综合运用对比分析、专家评议等方法进行分析评论。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分别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我局严格按照《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淄民〔2018〕136号）规定，设置低保资金专户，在县农村商业银行开设支出专户，资金由县财政全额拨付，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每月及时足额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保障基本生活，减轻家庭负担。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淄民〔2018〕136号）等相关政策规定，决策程序规范合规完整，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明确绩效目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办法和监管措施。建立相关机制，就资金的性质、来源、预算管理、预算调整、资金使用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加强资金内控管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绩效指标细化明确，运行监控有力，评价报告规范完整，评价结果应用及时。

（三）项目产出情况

按照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每月80元的标准及时给符合标准的老年人发放，保障其基本生活。

（四）项目效益情况

提高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质量及幸福指数，努力解决群众热点、难点问题，促进民政部门“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服务宗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我局认真做好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支付制度。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的申请由镇（街道）受理、审核审批，再由县民政局备案，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最后录入山东民政大数据应用平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会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到失能老人对象的银行账号。

根据本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注重补贴标准和其他保障制度相衔接，保障养老服务需求，建立公开透明的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救助方式单一，不能满足多方面、差异化需求。

六、有关建议

积极落实上级要求，创新救助方式，充分利用各类资源，补齐救助短板，做到资源与需求有效衔接，实现救助对象、救助需求全覆盖。

高青县民政局长者食堂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关于加快推进“长者食堂”建设 不断提高养老助餐服务水平的意见》、《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长者食堂”建设的实施意见》（高政办发〔2021〕2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我局认真做好长者食堂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按照全县关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部署，围绕老年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就餐需求，整合社会资源，拓展服务方式，积极探索为老服务社会化的新机制、新途径、新方法，推进老年福利事业可持续发展。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 2022 年预算资金 84 万元，实际支出 6.1677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为强化绩效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引导作用，我们对长者食堂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价，为符合国家规定的就餐老人解决就餐问题，推进我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充分发挥现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作用。

2. 阶段性目标：减轻老人做饭压力，改善老人生活质量，减轻家庭养老负担，提升老人生活品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长者食堂补助资金

评价范围：1.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3. 实现绩效目标的措施，4. 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原则：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的目标、实施方案、实施情况，形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个指标体系分为资金落实（10分），项目产出阶段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50分），项目效果阶段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40分）。共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

评价方法：采取问卷调查、访谈座谈、选点抽查等方式，对收集的基础材料进行严格核实分析，综合运用对比分析、专家评议等方法进行分析评论。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分别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资金

执行情况 10 分，90 分以上等级为“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加快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满足社区居家老年人群体的助餐服务需求，我局严格按照《关于加快推进“长者食堂”建设 不断提高养老助餐服务水平的意见》、《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长者食堂”建设的实施意见》（高政办发〔2021〕2号）规定，为老年人提供安全、方便、实惠的助餐服务。通过开设长者食堂、规范长者食堂运营管理、加强老年助餐食品安全监管以及完善老年助餐服务补贴资金政策，解决高龄和失能等老年人“吃饭难”问题。

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7 分，等级为“优”，解决老年人“吃饭难”问题，保障基本生活，减轻家庭负担。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长者食堂”建设 不断提高养老助餐服务水平的意见》、《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长者食堂”建设的实施意见》（高政办发〔2021〕2号）等相关政策规定，决策程序规范合规完整，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明确绩效目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办法和监管措施。建立相关机制，就资金的性质、来源、预算管理、预算调整、资金使用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加强资金内控管理。全面实现绩效管理，绩

效指标细化明确，运行监控有力，评价报告规范完整，评价结果应用及时。

（三）项目产出情况

长者食堂补助资金县级批复 84 万元。其中包括助餐补贴，按照我县长者食堂预计 60-79 周岁老年人就餐人数，按照每餐补贴 2 元计算补贴（市级 1 元、县级 1 元），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就餐，按照每餐补贴 3 元计算（市级 2 元、县级 1 元）；运营补贴，对运营满一年且符合条件的长者食堂进行补贴；长者食堂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市委市政府将长者食堂建设列入重大民生事项，市人大也将长者食堂列为重点评议事项，要求各区县要按照 15 分钟服务圈半径，加快“长者食堂”示范点建设，我县有 10 处试点建设任务。为鼓励有条件的村或机构建设长者食堂，确保完成今年长者食堂建设任务，拟给予 2022 年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的长者食堂一次性建设奖补。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开展本项目，满足居家长老者的配餐需求，打造长者满意饭堂，着力提升每一位长者的满意度，让长者吃上放心饭，提升长者助餐配餐的参与度与知晓度，让更多长者享受惠民政策。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持续推进养老助餐配餐服务提升工程，不断优化养老助餐配餐服务，完善辖区内长者爱心食堂服务网络。至 2022 年年底，综

合考虑辖区内老年人状况、助餐服务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已经基本形成布局科学合理、功能完善、全覆盖的长者饭堂网络体系。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预算缺乏实地调研，预算数据与实际支出差异大，针对本项目，高青县民政局进行的实地调研不足，部门预算中针对长者食堂补助资金的预算申报仅通过各街镇上报的数字进行汇总统计，未进行相关数字来源的实际调研和客观性分析，导致年初预算数据 84 万元与实际支出 6.1677 万元差异较大，预算调研、分析、测算及申报环节有待提升。

六、有关建议

加强预算管理能力和增加预算数据的客观性，在常规性项目预算管理上，应完善项目生命周期管理体系，针对老人助餐服务工作：首先，应通过实地调研，针对各街镇老人的经济、家庭等具体调研结果以及老人经过调研的年度可用餐天数进行预算测算及申报；其次，合理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参照绩效目标指标库，结合项目实际，细化三级指标，明确指标值，便于跟踪问效；最后，对于年初的项目预算应结合历史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并结合本年度实际规划进行定性及定量分析，得出相对可行的预算数据及规划，让项目预算更贴合实际。

高青县民政局城乡特困人员生活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发〔2017〕20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高政发〔2018〕12号）、《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45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我局认真做好特困供养人员资金发放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在党和政府的关心重视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在维护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保障和改善底线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2022年预算资金529.353万元，实际支出363.404496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是针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建立的一项基本生活救助制度。成本控制和成本节约方面没有超出预算。数量指标实现应发尽发率100%，质量指标实现足额发放率100%，实效指标实现按月发放100%完成，成本指标实现预算批复资金正常发放100%。

2. 阶段性目标：及时足额发放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贴，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城乡特困人员生活补贴

评价范围：1.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3. 实现绩效目标的措施，4. 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原则：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的目标、实施方案、实施情况，形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个指标体系分为资金落实（10分），项目产出阶段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50分），项目效果阶段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40分）。共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

评价方法：采取问卷调查、访谈座谈、选点抽查等方式，对收集的基础材料进行严格核实分析，综合运用对比分析、专家评议等方法进行分析评论。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分别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资金执行情况 10 分，90 分以上等级为“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维护全县城乡特困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用途为城乡特困人员资金发放。设置特困人员资金专户，在县农业银行开设支出专户，资金由县财政全额拨付，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特困资金实行按月支付，每月必须足额发放，保障我县特困对象的基本生活。目前，特困资金发放全面实现信息系统管理，发放数据均由系统生成，资金发放工作规范有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转移资金、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问题。

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城乡特困人员生活补贴，保障基本生活，减轻生活压力。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发〔2017〕20 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高政发〔2018〕12 号）、《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45 号）等相关政策规定，决策程序规范合规完整，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明确绩效目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办法和监管措施。建立相关机制，就资金的性质、来源、预算管理、预算调整、资金使用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加强资金内控管理。全面实现绩效管理，绩效指标细化明确，运行监控有力，评价报告规范完整，评价结果应用及时。

（三）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实现应发尽发率 100%，质量指标实现足额发放率 100%，实效指标实现按月发放 100%完成，成本指标实现预算批复资金正常发放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开展本项目，切实做好符合条件农村特困人员的供养和护理待遇落实工作，确保农村特困人员“生活有保障、平时有照应、生病有看护，提高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质量，特困人员有固定的社会救助扶持，对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长期可持续影响。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安排，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项目支出管理得到有力的保障和提升。加强绩效理念的宣传引导，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健全完善制度办法，申请专项资金同时填写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树立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救助方式单一，不能满足多方面、差异化需求。

六、有关建议

积极落实上级要求，创新救助方式，充分利用各类资源，补齐救助短板，做到资源与需求有效衔接，实现救助对象、救助需求全覆盖。

高青县民政局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评估及教育、医疗救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实施细则》（高政办字〔2020〕18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对特殊困难家庭在校生给予补助和财政全额承担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合规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用工作的通知》（淄民〔2021〕4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我局认真做好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评估及教育、医疗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结合实际，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困难家庭调查评估，研究困难家庭致贫因素，综合评估困难家庭救助需求，制定综合评估报告，同时整合各有关部门的救助职能、政策，实施精准帮扶，有效兜牢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底线。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2022年预算资金17.4万元，实际支出149.20897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以主动发现为切入口，改变传统“依申请救助”局面，推动社会救助理念从被动救助向主动救助转变，对因受自身能力所限、不了解相

关帮扶政策、想不到或者无力去主动求助的困难群众，提高大数据比对效率，及时发现、及时介入、即时救助。

2. 阶段性目标：铸牢民生保障底线，保障特困供养人群的基本生活，让特困供养人群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评估及教育、医疗救助资金

评价范围：1.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3. 实现绩效目标的措施，4. 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五）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原则：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的目标、实施方案、实施情况，形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个指标体系分为资金落实（10分），项目产出阶段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50分），项目效果阶段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

象满意度（40分）。共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

评价方法：采取问卷调查、访谈座谈、选点抽查等方式，对收集的基础材料进行严格核实分析，综合运用对比分析、专家评议等方法进行分析评论。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分别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90分以上等级为“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建立分层分类救助体系，针对不同类别困难群众实施多元化专项救助，我局严格按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实施细则》（高政办字〔2020〕18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对特殊困难家庭在校生给予补助和财政全额承担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合规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用工作的通知》（淄民〔2021〕43号）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兜底保障、医疗救助、教育资助。

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保障基本生活，减轻家庭负担。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三）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实施细则》（高政办字〔2020〕18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对特殊困难家庭在校生给予补助和财政全额承担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合规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用的通

知》（淄民〔2021〕4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决策程序规范合规完整，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明确绩效目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办法和监管措施。建立相关机制，就资金的性质、来源、预算管理、预算调整、资金使用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加强资金内控管理。全面实现绩效管理，绩效指标细化明确，运行监控有力，评价报告规范完整，评价结果应用及时。

（三）项目产出情况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评估及教育、医疗救助资金县级批复17.4万元。其中包括儿童收养家庭评估和失能人员评估费用；特殊困难家庭在校生生活补助资金；医疗合规自负住院费用兜底，全县特困人员数量1677户，资金按时发放救助特困家庭在校大学生和特困人员医疗兜底，预算执行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开展本项目，提升救助精准度，推动社会救助实施程序规范化、透明化，确保困难家庭应救尽救。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精诚合作，协同配合，共同做好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评估及教育、医疗救助资金保障工作。操作程序科学规范，资金到位及时。县民政局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和管理，

制定工作规划，建立健全制度；负责预算编制，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县财政局社保科设立资金专户，专户储存、专账管理、专款专用；负责本级财政资金预算、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绩效理念有待提高，评价年度计划产出与应实现的效益缺少刚性约束，项目绩效理念有待加强。

六、有关建议

加强绩效理念的宣传引导，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健全完善制度办法，申请专项资金同时填写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树立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高青县民政局城市低保资金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21〕75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我局认真做好城市低保资金预算发放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每月根据资金发放流程及时足额发放到城市低保人员的银行账户中，保障其基本生活。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2022年预算资金24.352万元，实际支出11.62847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根据本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注重补贴标准和其他保障制度相衔接，建立公开透明的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

2. 阶段性目标：每月及时给81个城市低保人员发放城市低保金，保障城市低保人员基本生活，提升城市低保人员生活质量，减轻家庭负担，提升低保人员幸福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城市低保资金预算

评价范围：1.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3. 实现绩效目标的措施，4. 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六）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原则：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的目标、实施方案、实施情况，形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个指标体系分为资金落实（10分），项目产出阶段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50分），项目效果阶段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40分）。共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

评价方法：采取问卷调查、访谈座谈、选点抽查等方式，对收集的基础材料进行严格核实分析，综合运用对比分析、专家评议等方法进行分析评论。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分别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90分以上等级为“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我局严格按照《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21〕75号规定，设置低保资金专户，在县农村商业银行开设支出专户，资金由县财政全额拨付，

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城市低保资金预算，保障基本生活，减轻家庭负担，提升低保人员幸福感。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四）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21〕75号等相关政策规定，决策程序规范合规完整，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明确绩效目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办法和监管措施。建立相关机制，就资金的性质、来源、预算管理、预算调整、资金使用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加强资金内控管理。全面实现绩效管理，绩效指标细化明确，运行监控有力，评价报告规范完整，评价结果应用及时。

（三）项目产出情况

每月及时给 81 个城市低保人员发放城市低保金，数量指标实现应发尽发率 100%，质量指标实现足额发放率 100%，时效指标实现按月发放 100%完成，成本指标实现预算批复资金正常发放 100%。效益指标实现保障城市低保人员基本生活，提升城市低保人员生活质量。满意度指标实现 100%受益对象对此服务满意。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开展本项目，保障城市低保人员基本生活，提升城市低保人员生活质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我局认真做好城市低保金发放工作，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支付制度。城市低保资金的申请由镇（街道）受理、审核审批，再由县民政局备案，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最后录入山东民政大数据应用平台，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到城市低保对象的银行账号。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绩效理念有待提高，评价年度计划产出与应实现的效益缺少刚性约束，项目绩效理念有待加强。

六、有关建议

加强绩效理念的宣传引导，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健全完善制度办法，申请专项资金同时填写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树立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高青县民政局行政区划与地名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通知》和地名管理工作要求，结合本县实际，我局认真做好行政区划与地名管理工作，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制度。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行政区划与地名管理资金主要用于边界管理、地名命名更名、路牌安装、管理、维修。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行政区划与地名管理 2022 年预算资金 5 万元，全年执行数 0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拓展建设社区志愿服务站，全力推进社区（村）志愿服务站（岗）建设，提供“社工+志愿者”为主要形式的温情社区志愿服务。

2. 阶段性目标：完成县级界限联检工作，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推进平安边界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行政区划与地名管理

评价范围：1.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3. 实现绩效目标的措施，4. 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七）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原则：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的目标、实施方案、实施情况，形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个指标体系分为资金落实（10分），项目产出阶段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50分），项目效果阶段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40分）。共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

评价方法：采取问卷调查、访谈座谈、选点抽查等方式，对收集的基础材料进行严格核实分析，综合运用对比分析、专家评议等方法进行分析评论。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分别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90分以上等级为“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设立标准规范的边界和地名标志，做好日常联检维护，完成高青县地名图集、标准地名录、地名词典、地名志编纂出版工作，为社会提供全面准确的地名信息，确保平安边界

创建工作验收合格。完成边界的联检工作，聘请当地居民对边界线及线上的界碑进行了维护，对乡村地名标示牌和城区街路牌进行了及时维护。

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等级为“优”，正常有序开展路名标志牌设置工作，地名命名工作，按时检查路牌并及时修复损坏路牌。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五）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通知》和地名管理工作要求等相关政策规定，决策程序规范合规完整，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明确绩效目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办法和监管措施。建立相关机制，就资金的性质、来源、预算管理、预算调整、资金使用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加强资金内控管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绩效指标细化明确，运行监控有力，评价报告规范完整，评价结果应用及时。

（三）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实现工作完成率 100%，质量指标实现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符合相关规定，时效指标实现及时修复损坏路牌，成本指标实现预算批复资金正常发放 0%。效益指标实现行政区域界线清晰无争议，边界地区和谐稳定，规范地名标

志的设置与管理。满意度指标实现 100%受益对象对此服务满意。

（四）项目效益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制定的建立地名标识服务工作；路名标志牌设置及地名命名工作；提升全县地名信息化水平和地名公共服务能力，决定开展地名地址和门牌信息化建设试点，确保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健全地名门牌信息化建设管养维护工作。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通知》和地名管理工作要求结合本县实际，我局认真做好行政区划与地名管理工作，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使用制度。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目，年初未根据工作任务目标细化分解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导致年初预算数据 5 万元与实际支出 0 万元差异较大，预算调研、分析、测算及申报环节有待提升。

六、有关建议

加强预算管理能力和增加预算数据的客观性，在常规性项目预算管理上，应完善项目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根据 2022 年度的工作任务目标，结合 2021 年度经费投入力度以及完成的绩效目标情况，制定 2022 年度的绩效目标，并细化可执行量化的绩效指标。

高青县民政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国务院《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和财政部、民政部关于《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结合本县实际，我局认真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及时分发食物或衣物，能查明原籍的及时送返原籍，危重病人及时送医救治，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2022 年预算资金 0.5 万元，全年执行数 2.5811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不让一个流浪人员在街头过年”是我局此次寒冬救助的工作要求，对街头发现的每一个流浪人员都主动上前询问并提供相应的帮助，对存在抵触心理的对象我单位工作人员也耐心的反复劝导，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及时的为每个求助对象购票送饭，让他们在寒冬里感受到春天般的温暖。对于能够查明家庭地址的人员及时送走返乡，对于不能查明地址或者实在不愿回家的人员，我们将其妥善安置。

2. 阶段性目标：及时分发食物或衣物，能查明原籍的及时送返原籍，危重病人及时送医救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评价范围：1.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3. 实现绩效目标的措施，4. 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八）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原则：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的目标、实施方案、实施情况，形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个指标体系分为资金落实（10分），项目产出阶段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50分），项目效果阶段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40分）。共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

评价方法：采取问卷调查、访谈座谈、选点抽查等方式，对收集的基础材料进行严格核实分析，综合运用对比分析、专家评议等方法进行分析评论。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分别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90分以上等级为“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开展全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根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要求执行，开展街面巡查工作，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给予食品、救助金等，按照“先救治、后救助、在结算”原则，对流浪乞讨人员中的特殊对象进行医疗救助。

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完善部门协作，加强救助工作，积极开展救助，确保需要救助的对象及时得到救助建立健全救助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检查，并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六）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国务院《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和财政部、民政部关于《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决策程序规范合规完整，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明确绩效目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办法和监管措施。建立相关机制，就资金的性质、来源、预算管理、预算调整、资金使用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加强资金内控管理。全面实现绩效管理，绩

效指标细化明确，运行监控有力，评价报告规范完整，评价结果应用及时。

（三）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实现流浪乞讨应救尽救率100%、送返原籍5次，质量指标实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率100%，时效指标实现及时施救流浪乞讨人员，成本指标实现预算批复资金正常发放100%。效益指标实现及时分发食物或衣物，能查明原籍的及时送返原籍，危重病人及时送医救治。满意度指标实现100%受益对象对此服务满意。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提高救助管理服务水平，救助管理服务质量提档升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与城市综合管理有机结合。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根据国务院《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和财政部、民政部关于《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本县实际，我局按照设立的绩效指标完成本单位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使用制度。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绩效理念有待提高，评价年度计划产出与应实现的效益缺少刚性约束，项目绩效理念有待加强。

六、有关建议

加强绩效理念的宣传引导，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健全完善制度办法，申请专项资金同时填写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树立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高青县民政局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实施细则》（高政办字〔2020〕18号）《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45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我局认真做好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项目主要包括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居家照料护理服务、两便不能自理人员配发物资、特殊困难家庭中在校学生发放教育救助金、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发放合规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用等内容。

实施情况：特殊困难家庭人员，主要是指在城乡低保、扶贫开发、医疗救助、学生资助等各类社会救助政策落实之后，日常生活仍然存在突出困难的城乡居民家庭人员。主要包括以下人员：一是城乡低保、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即时帮扶人口中的重度、中度、轻度失能人员。二是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三是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中度失能人员。四是因伤因病造成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五是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因伤因病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在校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即时帮扶人口中的在校生以及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在校生。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申请程序。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家庭类别认定。经认定的困难家庭由本人或委托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分别填写《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申请审批表》或《特殊困难家庭在校学生救助申请审批表》或《特殊困难家庭因伤因病救助申请审批表》，并按规定分别提交相关身份证、户口簿、家庭财产收入、疾病诊断（诊断证明、病历或报销单据等）、残疾证、在校就读、不具备照料能力等证明材料。镇（街道）收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进行受理，对明显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原因。镇（街道）受理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并由村（居）委员会协助对申请人的失能情况、家庭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复核和评定失能等级。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基本生活照护工作。2020年11月，高青县民政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山东锦阳养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包A（黑里寨镇、花沟镇、青城镇）的中标单位，中标价138.7万元。确定高青县红十字博爱家园（以下简称博爱家园）为本项目包B的中标单位，中标价156.6万元。确定山东诚臻养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诚臻）为本项目包C的中标单位，中标价156.62万元。三家公司分别负责高青县2021年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服务。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2022年预算资金367万元，实际支出307.46239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为督促照护服务工作高效优质运行，县民政局要求照护服务组织不得压缩成本，利润率不得高于 30%，并成立考核小组，每季度对照护机构内部管理、服务时长与质量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按比重计算季度得分并计入考核，规范了照护服务组织各项管理制度。年度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照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进一步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2. 阶段性目标：为 1470 名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购买居家照护，及时足额发放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资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资金

评价范围：1.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3. 实现绩效目标的措施，4. 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九）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原则：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的目标、实施方案、实施情况，形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个指标体系分为资金落实（10分），项目产出阶段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50分），项目效果阶段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40分）。共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

评价方法：采取问卷调查、访谈座谈、选点抽查等方式，对收集的基础材料进行严格核实分析，综合运用对比分析、专家评议等方法进行分析评论。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分别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90分以上等级为“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考核评分细则，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资金支出，按照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依照计划管理使用，按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100分，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七）项目决策情况

高青县民政局、各镇（街道）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淄政办字〔2020〕21号）、《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民〔2020〕2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实施细则》（高

政办〔2020〕18号)等文件作为依据及标准执行项目内容，县财政局依据上述标准进行资金的管理及拨付。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办法和监管措施。建立相关机制，就资金的性质、来源、预算管理、预算调整、资金使用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加强资金内控管理。全面实现绩效管理，绩效指标细化明确，运行监控有力，评价报告规范完整，评价结果应用及时。

(三) 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 2022 年预算资金 367 万元万元，实际支出 307.462391 万元，在确保经济特殊困难家庭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的情况下，成本控制和成本节约方面没有超出预算。数量指标实现应发尽发率 100%，质量指标实现足额发放率 100%，实效指标实现按月发放 100%完成，成本指标实现预算批复资金正常发放 1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022 年 12 月底，我局已完成该项目预期目标，保障全县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社会效益实现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对象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项目的实施，建立起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护制度，实现保障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的基本照护需求，为其提供稳定可靠的生活来源，对构建幸福社会起到了积极作用，产生了深远的社会影响，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高青县民政局、财政局、医保局、教体局、各镇（街道）、村委协同配合、各司其职，在资金分配、使用及项目管理方面职责明确，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1. 高青县民政局，负责各项目的采购招标、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对项目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各项目按照制度、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开展。

2. 各镇（街道）事处，根据困难人员补助资金的各项制度及要求开展工作，对各村居工作、第三方公司工作过程进行监督指导。

3. 各村居，负责协助各镇（街道）对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对第三方公司服务进行监督指导，对日常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所在镇（街道）。对困难人员的生活起居状况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4. 县财政局，审核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根据县民政局提交的资金使用分配明细，下达项目预算指标，并负责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一是居家照护对象难照护，少部分居家照护人员不习惯他人为其打扫卫生、洗衣被等服务，存在排斥、抵触心理，以致居家上门服务时存在不易进门的现象。二是居家照护工作人员能力水平参差不齐。现有从业人员多来自农村，且多为“50后、60后”，大多未经岗前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专业水平、业务能力、服务质量等方面均存在很大不足。

六、有关建议

严格执行《照护服务合同》中的相关约定，规范监督管理程序。一是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机制，保障项目服务质量提高。把考核标准、扣分标准及奖惩标准写到合同里面，对3家服务公司按照村级日常随机考核、镇办月度考核和县级季度考核相结合，分别从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人数、失能等级等几个方面进行考核打分，按得分情况进行当月的奖惩兑现。实现对居家照护服务的全过程监督，确保服务过程可评估、可追溯。二是加强员工职业素养培训，保障员工责任心提升。照护公司以镇办为单位按季度对护理员进行职业素养培训，重点从提升服务质量和增强工作责任心角度进行培训。通过培训，逐渐形成“以制度约束人、以制度激励人”工作氛围。

高青县民政局困难群众取暖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城乡困难群众发放冬季一次性取暖补贴的通知》（淄民[2021]69号）和《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特别困难群体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程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继续实行供暖补贴的通知（高政办[2021]48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我局认真做好困难群众取暖补贴发放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及时足额为我县困难群众发放取暖补贴，困难群众取暖补贴于10月发放完毕。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2022年预算资金98万元，实际支出24.9148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困难群众人员生活质量，减少贫富差距，低保标准作为衡量困难群众享受低保待遇的主要依据，既要能够满足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又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2. 阶段性目标：及时足额为6000人农村低保、120个城市低保、1809特困人员、205孤困儿童发放98万元困难群众取暖补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通过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社会公平、社会稳定起到有益作用，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评价对象：困难群众取暖补贴

评价范围：1.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3. 实现绩效目标的措施，4. 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十）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原则：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

评价方法：1. 案卷分析法：收集与项目相关材料，将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目标与项目执行情况对比、项目资金收支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款对比等。

2.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农村低保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3. 公众评判法：根据评价困难群众等相关人员调查问卷，搜集各方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和看法，确定项目社会满意度情况。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分别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资金执行情况 10 分，90 分以上等级为“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我局严格按照《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城乡困难群众发放冬季一次性取暖补贴的通知》（淄民[2021]69号）和《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特别困难群体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程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继续实行供暖补贴的通知（高政办[2021]48号）规定，设置困难群众资金专户，在县农村商业银行开设支出专户，保障我县困难群众温暖过冬。该项目绩效自评 100 份，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八）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城乡困难群众发放冬季一次性取暖补贴的通知》（淄民[2021]69号）和《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特别困难群体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程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继续实

行供暖补贴的通知（高政办[2021]48号）规定等相关政策，决策程序规范合规完整，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明确绩效目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办法和监管措施。建立相关机制，就资金的性质、来源、预算管理、预算调整、资金使用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加强资金内控管理。全面实现绩效管理，绩效指标细化明确，运行监控有力，评价报告规范完整，评价结果应用及时。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2022年预算资金98万元，实际支出24.9148万元，成本控制和成本节约方面没有超出预算。数量指标实现应发尽发率100%，质量指标实现足额发放率100%，实效指标实现按月发放100%完成，成本指标实现预算批复资金正常发放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维护全县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社会效益指标维护全县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用于困难群众温暖过冬难，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困难群众家庭基本生活，服务对象满意度98%完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根据《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城乡困难群众发放冬季一次性取暖补贴的通知》（淄民[2021]69号）和《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

《特别困难群体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程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继续实行供暖补贴的通知（高政办[2021]48号），结合本县实际，我局按照设立的绩效指标完成本单位困难群众取暖补贴发放工作，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使用制度。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个别指标设置适用性不强，绩效目标设置不精准，编制未严格执行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中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的要求，主要表现在产出成本指标设置“成本控制有效性”，年度指标值设定为“符合条件”，指标值未量化。

六、有关建议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定期采集绩效信息，在充分分析项目管理、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的基础上，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保障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高青县民政局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生活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关于对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发放补贴的实施办法》（高政办发〔2020〕5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我局认真做好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生活补贴发放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每月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发放补贴。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2022年预算资金20万元，实际支出20.27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维护全县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用于搬迁上楼困难群众生活补贴。

2. 阶段性目标：及时按月发放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生活补贴资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生活补贴资金

评价范围: 1.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 实现绩效目标的措施, 4. 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十一)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原则: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 按照规范的程序, 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 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的目标、实施方案、实施情况, 形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个指标体系分为资金落实(10分), 项目产出阶段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50分), 项目效果阶段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40分)。共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 8个二级指标, 9个三级指标。

评价方法: 采取问卷调查、访谈座谈、选点抽查等方式, 对收集的基础材料进行严格核实分析, 综合运用对比分析、专家评议等方法进行分析评论。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 满分100分, 分别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90分以上等级为“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考核评分细则，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生活补贴资金支出，按照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依照计划管理使用，按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100分，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九）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在美丽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发放生活补贴的实施办法》（高政办发[2020]5号）等文件作为依据及标准执行项目内容，县财政局依据上述标准进行资金的管理及拨付。

（二）项目过程情况

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办法和监管措施。建立相关机制，就资金的性质、来源、预算管理、预算调整、资金使用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加强资金内控管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绩效指标细化明确，运行监控有力，评价报告规范完整，评价结果应用及时。

（三）项目产出情况

在确保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生活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的情况下，成本控制和成本节约方面没有超出预算。数量指标实现应发尽发率100%，质量指标实现足额发放率100%，实效指标实现按月发放100%完成，成本指标实现预算批复资金正常发放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生活补贴资金业务运行，维护社会稳定。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根据《关于对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发放补贴的实施办法》（高政办发〔2020〕5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我局认真做好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生活补贴发放工作，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支付制度。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生活补贴的申请由镇（街道）受理、审核审批，再由县民政局备案，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生活补贴会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到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困难群众的银行账号。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绩效理念有待提高，评价年度计划产出与应实现的效益缺少刚性约束，项目绩效理念有待加强。

六、有关建议

加强绩效理念的宣传引导，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健全完善制度办法，申请专项资金同时填写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树立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高青县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高政发【2016】24号文件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我局认真做好残疾人员资金发放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及时足额为我县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发放补贴。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 2022 年预算资金 710 万元，实际支出 236.8122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全面落实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着力解决残总体目标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题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

2. 阶段性目标：完成全县 9 个乡镇街道残疾人的两项补贴发放，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严格按照相关补贴标准和时间要求进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通过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社会公平、社会稳定起到有益作用，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评价对象：残疾人两项补贴

评价范围：1.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3. 实现绩效目标的措施，4. 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十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原则：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

评价方法：1. 案卷分析法：收集与项目相关材料，将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目标与项目执行情况对比、项目资金收支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款对比等。

2.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农村低保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3. 公众评判法：根据评价困难群众等相关人员调查问卷，搜集各方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和看法，确定项目社会满意度情况。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分别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90分以上等级为“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局严格按照《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高政发【2016】24号文件规定，设置残疾人补贴资金专户，在县农业银行开设支出专户，资金由县财政全额拨付，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残疾人补贴资金实行按月支付，每月必须足额发放，保障我县残疾人对象的基本生活。目前，残疾人补贴资金发放全面实现信息系统管理，发放数据均由系统生成，资金发放工作规范有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转移资金、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问题。该项目绩效自评100份，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十）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省、市、县《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淄博市《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45号）等相关政策，决策程序规范合规完整，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明确绩效目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办法和监管措施。建立相关机制，就资金的性质、来源、预算管理、预算调整、资金使用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加强资金内控管理。全面实现绩效管理，绩效指标细化明确，运行监控有力，评价报告规范完整，评价结果应用及时。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 2022 年预算资金 710 万元，实际支出 236.8122 万元，成本控制和成本节约方面没有超出预算。数量指标实现应发尽发率 100%，质量指标实现足额发放率 100%，实效指标实现按月发放 100%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残疾人员生活，提高残疾人员就业机会，提升残疾人员幸福感。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根据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我局按照设立的绩效指标完成本单位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使用制度。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个别指标设置适用性不强，绩效目标设置不精准，编制未严格执行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中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的要求，主要表现在产出成本指标设置“成本控制有效性”，年度指标值设定为“符合条件”，指标值未量化。

六、有关建议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定期采集绩效信息，在充分分析项目管理、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的基础上，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保障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高青县民政局公墓支出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我局认真做好殡仪馆殡葬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树木草坪修剪、墓碑刻字修缮、管理及保安费。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 2022 年预算资金 8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对于项目提高火化率、开展移风易俗活动等将起到重要的作用，进而加快全县殡葬改革事业的发展。

2. 阶段性目标：完善高青县公墓基础设施和提高服务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公墓支出

评价范围：1.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3. 实现绩效目标的措施，4. 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十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原则：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的目标、实施方案、实施情况，形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个指标体系分为资金落实（10分），项目产出阶段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50分），项目效果阶段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40分）。共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

评价方法：采取问卷调查、访谈座谈、选点抽查等方式，对收集的基础材料进行严格核实分析，综合运用对比分析、专家评议等方法进行分析评论。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分别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90分以上等级为“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我局严格按照《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规定，对于项目提高火化率、开展移风易俗活动等将起到重要的作用，进而加快全县殡葬改革事业的发展。

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等级为“优”，提升殡葬服务质量。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十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等相关政策规定，决策程序规范合规完整，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明确绩效目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办法和监管措施。建立相关机制，就资金的性质、来源、预算管理、预算调整、资金使用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加强资金内控管理。全面实现绩效管理，绩效指标细化明确，运行监控有力，评价报告规范完整，评价结果应用及时。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 2022 年预算资金 8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成本控制和成本节约方面没有超出预算。数量指标实现应发尽发率 100%，质量指标实现足额发放率 100%，实效指标实现按月发放 100%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改善公墓环境、提高火化率，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殡葬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 98%完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了解掌握公墓支出项目实施是否对改善公墓环境、提升殡葬服务质量起到有益作用，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个别指标设置适用性不强，绩效目标设置不精准，编制未严格执行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中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的要求，主要表现在产出成本指标设置“成本控制有效性”，年度指标值设定为“符合条件”，指标值未量化。

六、有关建议

加强绩效理念的宣传引导，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健全完善制度办法，申请专项资金同时填写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树立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高青县民政局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21〕75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我局认真做好农村低保金发放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及时足额发放农村低保资金。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2022年预算资金1581万元，实际支出57.775926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规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低收入家庭的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2. 阶段性目标：及时足额发放6500人农村低保资金1581万元，保障农村低保人员基本生活，让农村低保人员生活更具幸福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通过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社会公平、社会稳定起到有益作用，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评价对象：农村低保资金预算

评价范围：1.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3. 实现绩效目标的措施，4. 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十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原则：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

评价方法：1. 案卷分析法：收集与项目相关材料，将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目标与项目执行情况对比、项目资金收支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款对比等。

2.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农村低保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3. 公众评判法：根据评价困难群众等相关人员调查问卷，搜集各方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和看法，确定项目社会满意度情况。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分别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资金执行情况 10 分，90 分以上等级为“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局严格按照《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规定，设置低保资金专户，在县农村商业银行开设支出专户，资金由县财政全额拨付，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该项目绩效自评 100 分，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十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规定等相关政策，决策程序规范合规完整，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明确绩效目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办法和监管措施。建立相关机制，就资金的性质、来源、预算管理、预算调整、资金使用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加强资金内控管理。全面实现绩效管理，绩效指标细化明确，运行监控有力，评价报告规范完整，评价结果应用及时。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 2022 年预算资金 1581 万元，实际支出 57.775926 万元，成本控制和成本节约方面没有超出预算。数量指标实现应发尽发率 100%，质量指标实现足额发放率 100%，实效指标实现按月发放 100%完成，成本指标实现预算批复资金正常发放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低保人口基本生活，提高农村低保人员生活质量，减少贫富差距，低保标准作为衡量困难群众享受低保待遇的主要依据，既要能够满足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又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了解掌握农村低保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到低保户手中、项目实施是否对社会公平、社会稳定起到有益作用，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个别指标设置适用性不强，绩效目标设置不精准，编制未严格执行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中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的要求，主要表现在产出成本指标设置“成本控制有效性”，年度指标值设定为“符合条件”，指标值未量化。

五、有关建议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定期采集绩效信息，在充分分析项目管理、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的基础上，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保障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高青县民政局惠民殡葬专项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县实际情况，我局认真做好惠民殡葬专项经费业务。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切实确保殡葬工作正常开展，用于高青县殡仪馆整体工作有效运行。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 2022 年预算资金 203.4 万元，实际支出 167.21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实施普惠型惠民政策，免除我县部分遗体火化等殡葬服务费用，为丧葬提供礼仪服务，满足部分悼念需求。

2. 阶段性目标：提升殡葬服务水平，解决群众后顾之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惠民殡葬

评价范围：1.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3. 实现绩效目标的措施，4. 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十五)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原则：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的目标、实施方案、实施情况，形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个指标体系分为资金落实（10分），项目产出阶段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50分），项目效果阶段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40分）。共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

评价方法：采取问卷调查、访谈座谈、选点抽查等方式，对收集的基础材料进行严格核实分析，综合运用对比分析、专家评议等方法进行分析评论。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分别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我局根据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2分，等级为“优”。

七、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等相关政策规定，决策程序规范合规完整，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明确绩效目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办法和监管措施。建立相关机制，就资金的性质、来源、预算管理、预算调整、资金使用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加强资金内控管理。全面实现绩效管理，绩效指标细化明确，运行监控有力，评价报告规范完整，评价结果应用及时。

（三）项目产出情况

惠民殡葬专项经费业务成本控制和成本节约方面没有超出预算。数量指标经费覆盖率 100%，质量指标保障业务运行，时效指标一年完成，成本指标预算审批资金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

保证殡葬工作正常运转，提升群众满意度，维护社会安定团结，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权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结合本县实际，我局认真做好殡仪馆惠民殡葬工作，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支付制度。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预算缺乏实地调研，预算数据与实际支出差异大，针对本项目，高青县民政局进行的实地调研不足。

六、有关建议

加强预算管理能力，增加预算数据的客观性，在常规性项目预算管理上，应完善项目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应通过实地调研，合理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参照绩效目标指标库，结合项目实际，细化三级指标，明确指标值，便于跟踪问效。

高青县民政局明天计划、孤儿体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4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36号文件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淄博市《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45号）、《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实施“孤儿健康关爱行动”的通知》（鲁民函〔2020〕46号）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我局认真做好孤儿体检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定期为孤困儿童发放体检费，让他们有条件体检。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2022年预算资金0.5万元，实际支出0.5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贯彻“以人为本、为民解困”的宗旨，最大限度维系儿童原有家庭环境，保障生存与发展权益，保障儿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升孤儿医疗康复和关爱服务水平。

2. 阶段性目标：每年度安排为孤儿体检，提升孤儿医疗康复和关爱服务水平，促进孤儿健康成长。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通过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社会公平、社会稳定起到有益作用，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评价对象：明天计划、孤儿体检

评价范围：1.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3. 实现绩效目标的措施，4. 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十六）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原则：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

评价方法：1. 案卷分析法：收集与项目相关材料，将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目标与项目执行情况对比、项目资金收支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款对比等。

2.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农村低保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3. 公众评判法：根据评价困难群众等相关人员调查问卷，搜集各方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和看法，确定项目社会满意度情况。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分别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资金执行情况 10 分，90 分以上等级为“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我局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规定，设置孤困儿童生活费资金专户，在县农村商业银行开设支出专户，资金由县财政全额拨付，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该项目绩效自评 100 分，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十三）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4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36号文件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淄博市《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45号）、《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实施“孤儿健康关爱行动”的通知》（鲁民函〔2020〕46号）规定等相关政策，决策程序规范合规完整，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明确绩效目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办法和监管措施。建立相关机制，就资金的性质、来源、预算管理、预算调整、资金使用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加强资金内控管理。全面实现绩效管理，绩效指标细化明确，运行监控有力，评价报告规范完整，评价结果应用及时。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 2022 年预算资金 0.5 万元，实际支出 0.5 万元，成本控制和成本节约方面没有超出预算。数量指标实现应发尽发率 100%，质量指标实现足额发放率 100%，实效指标实现按月发放 100%完成，成本指标实现预算批复资金正常发放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维护全县孤困儿童基本生活权益，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孤儿医疗康复和关爱服务水平、保障孤困儿童接受基本教育，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完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接下来将进一步加强对孤儿等特困儿童的巡查，在孤儿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的情况下进一步使孤儿的基本生活水平得到有效提升。逐步完善孤儿基本生活资金发放时间，使资金发放时间规范统一，让孤儿基本生活费每月按时发放到户。进一步加强对孤儿资金的监管力度，确保孤儿资金完全用于孤儿身上，不出现资金落实不到位的情况。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个别指标设置适用性不强，绩效目标设置不精准，编制未严格执行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中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的要求，主要表现在产出成本指标设置“成本控制有效性”，年度指标值设定为“符合条件”，指标值未量化。

六、有关建议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定期采集绩效信息，在充分分析项目管理、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的基础上，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保障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高青县民政局精简退职、40%救济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上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标准的通知》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我局认真做好精简退职、40%救济项目资金发放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及时足额发放精简退职、40%救济项目资金。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 2022 年预算资金 44 万元，实际支出 40.043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提升精简退职、40%救济人员生活质量。

2. 阶段性目标：及时按月发放精简退职、40%救济人员资金，保障他们的生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精简退职、40%救济

评价范围：1.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3. 实现绩效目标的措施，4. 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十七）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原则：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的目标、实施方案、实施情况，形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个指标体系分为资金落实（10分），项目产出阶段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50分），项目效果阶段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40分）。共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

评价方法：采取问卷调查、访谈座谈、选点抽查等方式，对收集的基础材料进行严格核实分析，综合运用对比分析、专家评议等方法进行分析评论。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分别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90分以上等级为“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我局严格按照《关于提高上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标准的通知》规定，设置精简退职、40%救济项目资金专户，在县农村商业银行开设支出专户，资金由县财政全额拨付，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完善部门协作，加强救助工作，积极开展救助，确保需要救助的对象及时得到救助建立健全救助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检查。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十四）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上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政策，决策程序规范合规完整，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明确绩效目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办法和监管措施。建立相关机制，就资金的性质、来源、预算管理、预算调整、资金使用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加强资金内控管理。全面实现绩效管理，绩效指标细化明确，运行监控有力，评价报告规范完整，评价结果应用及时。

（三）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实现应发尽发率 100%，质量指标实现足额发放率 100%，实效指标实现按月发放 100%完成，成本指标实现预算批复资金正常发放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维护全县精简退职、40%救济项目对象的基本生活权益，用途为精简退职、40%救济项目资金发放。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根据文件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我局按照设立的绩效指标完成本单位精简退职、40%救济工作，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使用制度。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绩效理念有待提高，评价年度计划产出与应实现的效益缺少刚性约束，项目绩效理念有待加强。

六、有关建议

加强绩效理念的宣传引导，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健全完善制度办法，申请专项资金同时填写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树立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高青县民政局火化专项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我局认真做好殡仪馆殡葬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购买环保型火化炉，进行殡葬工作。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 2022 年预算资金 100 万元，实际支出 30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提高火化能力，对火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气进行处理达到国家标准排放值，积极倡导群众养成科学、文明、健康的丧葬方式，保护绿水青山，改善人居环境。

2. 阶段性目标：提高火化能力，对火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气进行处理达到国家标准排放值。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通过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社会公平、社会稳定起到有益作用，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评价对象：火化专项经费

评价范围：1.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3. 实现绩效目标的措施，4. 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十八）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原则：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

评价方法：1. 案卷分析法：收集与项目相关材料，将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目标与项目执行情况对比、项目资金收支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款对比等。

2.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农村低保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3. 公众评判法：根据评价困难群众等相关人员调查问卷，搜集各方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和看法，确定项目社会满意度情况。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分别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90分以上等级为“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我局严格按照《山东省殡葬管理

规定》规定，对于项目提高火化率、开展移风易俗活动等将起到重要的作用，进而加快全县殡葬改革事业的发展。该项目绩效自评 93 分，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十五）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等相关政策，决策程序规范合规完整，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明确绩效目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办法和监管措施。建立相关机制，就资金的性质、来源、预算管理、预算调整、资金使用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加强资金内控管理。全面实现绩效管理，绩效指标细化明确，运行监控有力，评价报告规范完整，评价结果应用及时。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 2022 年预算资金 100 万元，实际支出 30 万元，成本控制和成本节约方面没有超出预算。数量指标实现应发尽发率 100%，质量指标实现足额发放率 100%，实效指标实现按月发放 100%完成，成本指标实现预算批复资金正常发放 30%。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社会火化工作推进，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殡葬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 99%完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了解掌握火化专项经费项目实施是否对积极倡导群众养成科学、文明、健康的丧葬方式，保护绿水青山，改善人居环境起到有益作用，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个别指标设置适用性不强，绩效目标设置不精准，编制未严格执行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中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的要求，主要表现在产出成本指标设置“成本控制有效性”，年度指标值设定为“符合条件”，指标值未量化。

六、有关建议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定期采集绩效信息，在充分分析项目管理、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的基础上，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保障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高青县民政局 60-99 周岁低保高龄补贴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关于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为全省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的通知》（淄民〔2013〕103 号）《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淄民〔2018〕136 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我局认真做好 60-99 周岁低保高龄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每月根据资金发放流程及时足额发放到经济困难老年人的银行账户中，保障其基本生活。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 2022 年预算资金 165.2 万元，实际支出 148.376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保障老年人生活水平持续提高，让老年人老有所养，安度晚年，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2. 阶段性目标：及时足额为 60-99 周岁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感受党和政府的关怀。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60-99 周岁低保高龄补贴资金

评价范围：1.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3. 实现绩效目标的措施，4. 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十九）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原则：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的目标、实施方案、实施情况，形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个指标体系分为资金落实（10分），项目产出阶段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50分），项目效果阶段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40分）。共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

评价方法：采取问卷调查、访谈座谈、选点抽查等方式，对收集的基础材料进行严格核实分析，综合运用对比分析、专家评议等方法进行分析评论。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分别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90分以上等级为“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我局严格按照《关于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为全省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的通知》（淄民〔2013〕103号）《关

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淄民〔2018〕136号）规定，设置低保资金专户，在县农村商业银行开设支出专户，资金由县财政全额拨付，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高龄津贴，提升60-99周岁老年人生活质量。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十六）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关于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为全省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的通知》（淄民〔2013〕103号）《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淄民〔2018〕136号）等相关政策规定，决策程序规范合规完整，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明确绩效目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办法和监管措施。建立相关机制，就资金的性质、来源、预算管理、预算调整、资金使用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加强资金内控管理。全面实现绩效管理，绩效指标细化明确，运行监控有力，评价报告规范完整，评价结果应用及时。

（三）项目产出情况

按照60-99周岁低保高龄补贴资金标准及时给符合标准的老年人发放，保障其基本生活，减轻家庭负担，让经济困难老年人满意。

（四）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本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注重补贴标准和其他保障制度相衔接，保障养老服务需求，建立公开透明的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我局认真做好60-99周岁低保高龄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支付制度。60-99周岁低保高龄补贴资金的申请由镇（街道）受理、审核审批，再由县民政局备案，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最后录入山东民政大数据应用平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会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到60-99周岁低保人员对象的银行账号。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救助方式单一，不能满足多方面、差异化需求。

六、有关建议

积极落实上级要求，创新救助方式，充分利用各类资源，补齐救助短板，做到资源与需求有效衔接，实现救助对象、救助需求全覆盖。

高青县民政局低保失独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高发【2011】14号--中共高青县委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政策规定, 结合本县实际, 我局认真做好低保失独补贴发放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每月根据资金发放流程及时足额发放到低保失独人员的银行账户中, 保障其基本生活。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 2022 年预算资金 46 万元, 实际支出 28.3699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保障低保失独家庭生活, 保障低保失独资金发放工作开展。

2. 阶段性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 2022 年度低保失独资金, 保障其基本生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强化支出责任, 建立科学合理的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 低保失独补贴资金

评价范围: 1.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 实现绩效目标的措施, 4. 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二十）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原则：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的目标、实施方案、实施情况，形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个指标体系分为资金落实（10分），项目产出阶段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50分），项目效果阶段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40分）。共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

评价方法：采取问卷调查、访谈座谈、选点抽查等方式，对收集的基础材料进行严格核实分析，综合运用对比分析、专家评议等方法进行分析评论。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分别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90分以上等级为“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我局根据高发[2011]14号文件规定，在县农村商业银行开设支出专户，资金由县财政全额拨付，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十七)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高发【2011】14号--中共高青县委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政策规定，决策程序规范合规完整，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明确绩效目标。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办法和监管措施。建立相关机制，就资金的性质、来源、预算管理、预算调整、资金使用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加强资金内控管理。全面实现绩效管理，绩效指标细化明确，运行监控有力，评价报告规范完整，评价结果应用及时。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按照低保失独补贴资金标准及时给符合标准的老年人发放，保障其基本生活，减轻家庭负担。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本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注重补贴标准和其他保障制度相衔接，保障养老服务需求，建立公开透明的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根据高发[2011]14号文件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我局认真做好低保失独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支付制度。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救助方式单一，不能满足多方面、差异化需求。

六、有关建议

积极落实上级要求，创新救助方式，充分利用各类资源，补齐救助短板，做到资源与需求有效衔接，实现救助对象、救助需求全覆盖。

高青县民政局走访慰问活动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发【2017】20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我局认真做好困难群众走访慰问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2022年，九九老人家走访慰问敬老院特困老人约500人，春节走访低保、失能等困难老年人200人、敬老院老年人500人。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2022年预算资金11.9万元，实际支出0.9万元，执行率为7.56%，资金来源为本县财政局拨款。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落实“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民政工作宗旨，保障困难群众欢度传统佳节，维护社会稳定。

2. 阶段性目标：春节前，对困难群众发放春节慰问金，提高老人生活质量，稳定社会秩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 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活动经费

评价范围: 1.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 实现绩效目标的措施, 4. 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二十一)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原则: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 按照规范的程序, 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 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的目标、实施方案、实施情况, 形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个指标体系分为资金落实(10分), 项目产出阶段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50分), 项目效果阶段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40分)。共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 8个二级指标, 9个三级指标。

评价方法: 采取问卷调查、访谈座谈、选点抽查等方式, 对收集的基础材料进行严格核实分析, 综合运用对比分析、专家评议等方法进行分析评论。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 满分100分, 分别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90分以上等级为“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 我局严格按照《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发【2017】20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规定，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走访慰问困难群众了解其情况，并对其帮助，保障我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维护全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用途为了解困难群众真实生活环境，并提供帮助。

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8 分，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十八）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发【2017】20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政策规定，决策程序规范合规完整，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明确绩效目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办法和监管措施。建立相关机制，就资金的性质、来源、预算管理、预算调整、资金使用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加强资金内控管理。全面实现绩效管理，绩效指标细化明确，运行监控有力，评价报告规范完整，评价结果应用及时。

（三）项目产出情况

实际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活动资金 0.9 万元，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促进了社会稳定，保障困难弱势群体活动。

（四）项目效益情况

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活动改善困难群众生活质量，减轻家庭负担，提升困难群众生活品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发【2017】20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我局认真做好困难群众走访慰问工作，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支付制度。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预算缺乏实地调研，预算数据与实际支出差异大，针对本项目，高青县民政局进行的实地调研不足，部门预算中针对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活动经费的预算申报仅通过各街镇上报的数字进行汇总统计，未进行相关数字来源的实际调研和客观性分析，导致年初预算数据 11.9 万元与实际支出 0.9 万元差异较大，预算调研、分析、测算及申报环节有待提升。

六、有关建议

加强预算管理能力和增加预算数据的客观性，在常规性项目预算管理上，应完善项目生命周期管理体系，首先，应通过实地调研；其次，合理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参照绩效目标指标库，结合项目实际，细化三级指标，明确指标值，便于跟踪问效；最后，对于年初的项目预算应结合历史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并结合本年度实际规划进行定性及定量分析，得出相对可行的预算数据及规划，让项目预算更贴合实际。

高青县民政局孤困儿童生活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4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36号文件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淄博市《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45号）、《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实施“孤儿健康关爱行动”的通知》（鲁民函〔2020〕46号）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我局认真做好孤困儿童生活费发放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及时足额发放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2022年预算资金1万元，实际支出52.1389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贯彻“以民为本、为民解困”的宗旨，最大限度维系儿童原有家庭环境，保障生存与发展权益。

2. 阶段性目标：及时足额发放125人农村低保资金52.1389万元，保障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正常接受教育。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通过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社会公平、社会稳定起到有益作用，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评价对象：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

评价范围：1.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3. 实现绩效目标的措施，4. 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二十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原则：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

评价方法：1. 案卷分析法：收集与项目相关材料，将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目标与项目执行情况对比、项目资金收支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款对比等。

3.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农村低保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3. 公众评判法：根据评价困难群众等相关人员调查问卷，搜集各方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和看法，确定项目社会满意度情况。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分别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资金执行情况 10 分，90 分以上等级为“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我局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规定，设置孤困儿童生活费资金专户，在县农村商业银行开设支出专户，资金由县财政全额拨付，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该项目绩效自评 100 分，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十九）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47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36 号文件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淄博市《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45 号）、《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实施“孤儿健康关爱行动”的通知》（鲁民函〔2020〕46 号）规定等相关政策，决策程序规范合规完整，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明确绩效目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办法和监管措施。建立相关机制，就资金的性质、来源、预算管理、预算调整、资金使用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加强资金内控管理。全面实现绩效管理，绩

效指标细化明确，运行监控有力，评价报告规范完整，评价结果应用及时。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 2022 年预算资金 1 万元，实际支出 52.1389 万元，成本控制和成本节约方面没有超出预算。数量指标实现应发尽发率 100%，质量指标实现足额发放率 100%，实效指标实现按月发放 100%完成，成本指标实现预算批复资金正常发放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维护全县孤困儿童基本生活权益，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孤儿医疗康复和关爱服务水平、保障孤困儿童接受基本教育，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完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接下来将进一步加强对孤儿等特困儿童的巡查，在孤儿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的情况下进一步使孤儿的基本生活水平得到有效提升。逐步完善孤儿基本生活资金发放时间，使资金发放时间规范统一，让孤儿基本生活费每月按时发放到户。进一步加强对孤儿资金的监管力度，确保孤儿资金完全用于孤儿身上，不出现资金落实不到位的情况。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个别指标设置适用性不强，绩效目标设置不精准，编制未严格执行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中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的要求，主

要表现在产出成本指标设置“成本控制有效性”，年度指标值设定为“符合条件”，指标值未量化。

六、有关建议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定期采集绩效信息，在充分分析项目管理、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的基础上，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保障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高青县民政局临时救助保障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我局认真做好社会救助金发放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及时为遇到突发情况导致困难的家庭人员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 2022 年预算资金 1 万元，实际支出 16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保障突发疾病或发生紧急情况需要资金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社会平稳运行。

2. 阶段性目标：审核临时救助人员突发情况，并对于符合条件人员及时救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通过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社会公平、社会稳定起到有益作用，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评价对象：临时救助资金预算

评价范围：1.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3. 实现绩效目标的措施，4. 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二十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原则：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

评价方法：1. 案卷分析法：收集与项目相关材料，将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目标与项目执行情况对比、项目资金收支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款对比等。

2.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农村低保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3. 公众评判法：根据评价困难群众等相关人员调查问卷，搜集各方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和看法，确定项目社会满意度情况。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分别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90分以上等级为“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我局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

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规定，设置临时救助资金，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该项目绩效自评100分，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二十）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决策程序规范合规完整，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明确绩效目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办法和监管措施。建立相关机制，就资金的性质、来源、预算管理、预算调整、资金使用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加强资金内控管理。全面实现绩效管理，绩效指标细化明确，运行监控有力，评价报告规范完整，评价结果应用及时。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2022年预算资金1万元，实际支出16万元，成本控制和成本节约方面没有超出预算。数量指标实现应发尽发率100%，质量指标实现足额发放率100%，实效指标实现按月发放100%完成，成本指标实现预算批复资金正常发放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维护全县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用于救急难，临时救助，低保本科大学新生救助资金发放。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我局认真做好临时救助金发放工作，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支付制度。临时救助对象的申请由镇（街道）受理、审核审批，再由县民政局备案，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最后录入山东民政大数据应用平台。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个别指标设置适用性不强，绩效目标设置不精准，编制未严格执行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中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的要求，主要表现在产出成本指标设置“成本控制有效性”，年度指标值设定为“符合条件”，指标值未量化。

六、有关建议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定期采集绩效信息，在充分分析项目管理、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的基础上，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保障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高青县民政局保安保洁工作人员经费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单位运营需要，我单位通过第三方公司雇佣了两名保安保洁人员，负责整个单位公共区域的工作环境秩序维护和卫生保洁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及时为两名保安保洁人员发放工资。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 2022 年预算资金 4.8 万元，实际支出 2.4 万元，能够确保公共场所秩序稳定和环境整洁。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保障民政工作正常运行，促进安保工作高质量完成。

2. 阶段性目标：及时为保安保洁人员发放工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保安保洁人员经费

评价范围：1.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3. 实现绩效目标的措施，4. 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二十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原则：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的目标、实施方案、实施情况，形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个指标体系分为资金落实（10分），项目产出阶段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50分），项目效果阶段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40分）。共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

评价方法：采取问卷调查、访谈座谈、选点抽查等方式，对收集的基础材料进行严格核实分析，综合运用对比分析、专家评议等方法进行分析评论。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分别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90分以上等级为“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考核评分细则，保安保洁人员经费支出，按照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依照计划管理使用，按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95分，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二十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程序规范合规完整，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明确绩效目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办法和监管措施。建立相关机制，就资金的性质、来源、预算管理、预算调整、资金使用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加强资金内控管理。全面实现绩效管理，绩效指标细化明确，运行监控有力，评价报告规范完整，评价结果应用及时。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 2022 年预算资金 4.8 万元，实际支出 2.4 万元，成本控制和成本节约方面没有超出预算。数量指标实现应发尽发率 100%，质量指标实现足额发放率 100%，实效指标实现按月发放 100%完成，成本指标实现预算批复资金正常发放 50%。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2 年 12 月底，我局已完成该项目预期目标，优化办公环境，维持办公运转。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了解掌握保安保洁人员经费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到他们手中、项目实施是否对保障办公正常运转，美化办公环境起到有益作用，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预算缺乏实地调研，预算数据与实际支出差异大，针对本项目，高青县民政局进行的实地调研不足，未进行相关数字来源的实际调研和客观性分析，导致年初预算数据 4.8 万元与实际支出 2.4 万元有差异，预算调研、分析、测算及申报环节有待提升。

六、有关建议

加强预算管理能力和增加预算数据的客观性，在常规性项目预算管理上，对于年初的项目预算应结合历史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并结合本年度实际规划进行定性及定量分析，得出相对可行的预算数据及规划，让项目预算更贴合实际。

高青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中心业务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全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我局认真做好社会救助服务中心业务。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为宣传救助中心政策保障社会救助中心正常运营，提升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 2022 年预算资金 9.6 万元，实际支出 4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宣传社会救助中心各项救助政策，让符合条件的人民群众能及时申请。

2. 阶段性目标：通过微信公众号，街边发传单，组织活动等方式让全民了解救助政策。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社会救助中心业务经费

评价范围：1.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3. 实现绩效目标的措施，4. 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二十五）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原则：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的目标、实施方案、实施情况，形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个指标体系分为资金落实（10分），项目产出阶段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50分），项目效果阶段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40分）。共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

评价方法：采取问卷调查、访谈座谈、选点抽查等方式，对收集的基础材料进行严格核实分析，综合运用对比分析、专家评议等方法进行分析评论。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分别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90分以上等级为“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考核评分细则，社会救助中心业务经费支出，按照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依照计划管理使用，按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94.2分，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二十二）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程序规范合规完整，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明确绩效目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办法和监管措施。建立相关机制，就资金的性质、来源、预算管理、预算调整、资金使用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加强资金内控管理。全面实现绩效管理，绩效指标细化明确，运行监控有力，评价报告规范完整，评价结果应用及时。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 2022 年预算资金 9.6 万元，实际支出 4 万元，成本控制和成本节约方面没有超出预算。数量指标实现应发尽发率 100%，质量指标实现足额发放率 100%，实效指标实现按月发放 100%完成，成本指标实现预算批复资金正常发放 42%。

（四）项目效益情况

推进大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切实维护全县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用于高青县社会救助中心整体工作有效运行。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了解掌握保社会救助中心业务经费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到他们手中、项目实施是否对宣传社会救助中心各项救助政策，让符合条件的人民

群众能及时申请起到有益作用，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预算缺乏实地调研，预算数据与实际支出差异大，针对本项目，高青县民政局进行的实地调研不足，未进行相关数字来源的实际调研和客观性分析，导致年初预算数据 9.6 万元与实际支出 4 万元有差异，预算调研、分析、测算及申报环节有待提升。

六、有关建议

加强预算管理能力和增加预算数据的客观性，在常规性项目预算管理上，对于年初的项目预算应结合历史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并结合本年度实际规划进行定性及定量分析，得出相对可行的预算数据及规划，让项目预算更贴合实际。

高青县民政局婚姻登记服务中心业务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要求：取消、停征或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需办公费用、信息系统设备配置费用、宣传费用结合本县实际，我局认真做好婚姻登记服务中心业务。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 2022 年预算资金 4 万元，实际支出 4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保障婚姻登记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服务满意度。

2. 阶段性目标：及时购买婚姻登记工本，让群众更具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通过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社会公平、社会稳定起到有益作用，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评价对象：婚姻登记处工作经费

评价范围：1.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3. 实现绩效目标的措施，4. 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二十六）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原则：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

评价方法：1. 案卷分析法：收集与项目相关材料，将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目标与项目执行情况对比、项目资金收支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款对比等。

2.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农村低保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3. 公众评判法：根据评价困难群众等相关人员调查问卷，搜集各方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和看法，确定项目社会满意度情况。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分别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90分以上等级为“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考核评分细则，社会救助中心业务经费支出，按照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依照计划管理使用，按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 100 分，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二十三）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等相关政策，决策程序规范合规完整，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明确绩效目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办法和监管措施。建立相关机制，就资金的性质、来源、预算管理、预算调整、资金使用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加强资金内控管理。全面实现绩效管理，绩效指标细化明确，运行监控有力，评价报告规范完整，评价结果应用及时。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成本控制和成本节约方面没有超出预算。数量指标实现应发尽发率 100%，质量指标实现足额发放率 100%，实效指标实现按月发放 100%完成，成本指标实现预算批复资金正常发放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保证了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正常运转，提高了婚姻登记服务质量效率，方便了婚姻登记当事人，增加了办事群众的获得感和满足感。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了解掌握项目实施是否保障婚姻登记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服务满意度起到有益作用，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个别指标设置适用性不强，绩效目标设置不精准，编制未严格执行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中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的要求，主要表现在产出成本指标设置“成本控制有效性”，年度指标值设定为“符合条件”，指标值未量化。

六、有关建议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定期采集绩效信息，在充分分析项目管理、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的基础上，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保障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高青县民政局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关于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转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淄博发改委关于迅速做好9月份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我局认真做好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及时足额为我县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2022年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完毕。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2022年预算资金185764元，实际支出185764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困难群众人员生活质量，减少贫富差距，低保标准作为衡量困难群众享受低保待遇的主要依据，既要能够满足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又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2. 阶段性目标：及时足额为农村低保、城市低保、特困人员、孤困儿童发放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通过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社会公平、社会稳定起到有益作用，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评价对象：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

评价范围：1.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3. 实现绩效目标的措施，4. 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二十七）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原则：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

评价方法：1. 案卷分析法：收集与项目相关材料，将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目标与项目执行情况对比、项目资金收支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款对比等。

2.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农村低保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3. 公众评判法：根据评价困难群众等相关人员调查问卷，搜集各方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和看法，确定项目社会满意度情况。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分别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资金执行情况 10 分，90 分以上等级为“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我局严格按照《关于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转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淄博发改委关于迅速做好 9 月份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规定，设置困难群众资金专户，在县农村商业银行开设支出专户，保障我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物价变动影响。该项目绩效自评 100 份，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二十四）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关于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转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淄博发改委关于迅速做好 9 月份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规定等相关政

策，决策程序规范合规完整，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明确绩效目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办法和监管措施。建立相关机制，就资金的性质、来源、预算管理、预算调整、资金使用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加强资金内控管理。全面实现绩效管理，绩效指标细化明确，运行监控有力，评价报告规范完整，评价结果应用及时。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 2022 年预算资金 185764 元，实际支出 185764 元，成本控制和成本节约方面没有超出预算。数量指标实现应发尽发率 100%，质量指标实现足额发放率 100%，实效指标实现按月发放 100%完成，成本指标实现预算批复资金正常发放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维护全县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社会效益指标维护全县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提高其生活质量，缩小贫富差距，维护社会安定，服务对象满意度 98%完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根据《关于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转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淄博发改委关于迅速做好9月份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相关工作的通

知》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我局按照设立的绩效指标完成本单位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使用制度。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个别指标设置适用性不强，绩效目标设置不精准，编制未严格执行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中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的要求，主要表现在产出成本指标设置“成本控制有效性”，年度指标值设定为“符合条件”，指标值未量化。

六、有关建议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定期采集绩效信息，在充分分析项目管理、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的基础上，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保障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高青县民政局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民[2022]36号文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我局认真做好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发放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及时足额为我县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2022年预算资金103.63万元，实际支出103.63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底线。

2. 阶段性目标：及时足额为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通过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社会公平、社会稳定起到有益作用，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评价对象：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

评价范围：1.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3. 实现绩效目标的措施，4. 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二十八）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原则：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

评价方法：1. 案卷分析法：收集与项目相关材料，将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目标与项目执行情况对比、项目资金收支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款对比等。

2.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农村低保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3. 公众评判法：根据评价困难群众等相关人员调查问卷，搜集各方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和看法，确定项目社会满意度情况。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分别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90分以上等级为“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我局严格按照《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民[2022]36号文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规定，设置困难群众资金专户，在县农村商业银行开设支出专户，及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该项目绩效自评100分，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民[2022]36号文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规定等相关政策，决策程序规范合规完整，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明确绩效目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办法和监管措施。建立相关机制，就资金的性质、来源、预算管理、预算调整、资金使用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加强资金内控管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绩效指标细化明确，运行监控有力，评价报告规范完整，评价结果应用及时。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2022年预算资金103.63万元，实际支出103.63万元，成本控制和成本节约方面没有超出预算。数量指标实现应发尽发率100%，质量指标实现足额发放率100%，实效指标实现按月发放100%完成，成本指标实现预算批复资金正常发放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价格一次性生活补贴，保障其基本生活，为进一步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强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机制。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根据《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民[2022]36号文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结合本县实际，我局按照设立的绩效指标完成本单位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发放工作，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使用制度。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个别指标设置适用性不强，绩效目标设置不精准，编制未严格执行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中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的要求，主要表现在产出成本指标设置“成本控制有效性”，年度指标值设定为“符合条件”，指标值未量化。

六、有关建议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定期采集绩效信息，在充分分析项目管理、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的基础上，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保障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高青县民政局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资金统筹 项目（住院陪护、助餐及物资采购）项目支 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提标资金的通知》、《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长者食堂”建设的实施意见》（高政办发〔2021〕2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我局认真做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资金统筹（住院陪护、助餐及物资采购）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为特困人员提供就餐补贴，为特困人员购买棉被、被罩、床单等床上用品和棉衣，为分散特困人员购买面粉、大米、玉米油等生活物资。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 2022 年预算资金 71.27 万元，实际支出 71.27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进一步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有效发挥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资金效益。

2. 阶段性目标：切实解决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条件差、环境卫生差、精神面貌差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监护照料服务，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资金统筹项目（住院陪护、助餐及物资采购）

评价范围：1.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3. 实现绩效目标的措施，4. 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二十九）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原则：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的目标、实施方案、实施情况，形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个指标体系分为资金落实（10分），项目产出阶段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50分），项目效果阶段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40分）。共设置了3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

评价方法：采取问卷调查、访谈座谈、选点抽查等方式，对收集的基础材料进行严格核实分析，综合运用对比分析、专家评议等方法进行分析评论。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分别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资金执行情况 10 分，90 分以上等级为“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建立分层分类救助体系，针对不同类别困难群众实施多元化专项救助，我局严格按照《关于统筹使用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提标资金的通知》、《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长者食堂”建设的实施意见》（高政办发〔2021〕2 号）等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资助。

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保障基本生活，减轻家庭负担。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二十五）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提标资金的通知》、《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长者食堂”建设的实施意见》（高政办发〔2021〕2 号）等相关政策规定，决策程序规范合规完整，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明确绩效目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办法和监管措施。建立相关机制，就资金的性质、来源、预算管理、预算调整、资金使用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加强资金内控管理。全面实现绩效管理，绩效指标细化明确，运行监控有力，评价报告规范完整，评价结果应用及时。

（三）项目产出情况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资金统筹项目（住院陪护、助餐及物资采购）县级批复 71.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开展本项目，提升救助精准度，推动社会救助实施程序规范化、透明化，确保困难家庭应救尽救，减轻看病难的问题，解决老年人就餐问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精诚合作，协同配合，共同做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资金统筹项目（住院陪护、助餐及物资采购）保障工作。操作程序科学规范，资金到位及时。县民政局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和管理，制定工作规划，建立健全制度；负责预算编制，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县财政局社保科设立资金专户，专户储存、专账管理、专款专用；负责本级财政资金预算、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绩效理念有待提高，评价年度计划产出与应实现的效益缺少刚性约束，项目绩效理念有待加强。

六、有关建议

加强绩效理念的宣传引导，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健全完善制度办法，申请专项资金同时填写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树立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高青县民政局疫情防控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任务目标，迅速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按照全县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我局负责在与博兴交界处路口值班和小区值班，该项经费为解决值班人员就餐等问题。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 2022 年预算资金 78518 元，实际支出 78518 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为强化绩效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引导作用，积极配合全县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县级守边卡点工作要求做好守边工作。根据县委、县政府疫情防控工作安排与部署，积极做好包段卡点疫情防控，同时积极做好网格点网格化工作，确保单位卡点以及网格区域安全稳定。结合我县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积极做好本部门网格值班值守工作，确保网格点内安全稳定。

2. 阶段性目标：对于居家隔离住户做好居家隔离监督工作，确保人人参与疫情防控，建立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模式，确保区域内安全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疫情防控经费

评价范围：1.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3. 实现绩效目标的措施，4. 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三十）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原则：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的目标、实施方案、实施情况，形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个指标体系分为资金落实（10分），项目产出阶段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50分），项目效果阶段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40分）。共设置了3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

评价方法：采取问卷调查、访谈座谈、选点抽查等方式，对收集的基础材料进行严格核实分析，综合运用对比分析、专家评议等方法进行分析评论。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分别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90分以上等级为“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开展认真评价，我局 2022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综合评价等级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结合 2022 年度我县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申请了疫情防控项目，经过县级财政研究同意给予疫情防控项目经费保障部门疫情防控工作。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局 2022 年度疫情防控工作紧跟县级推进，全年工作开展顺利，资金保障充足，各项项目目标均得以实现。

（三）项目产出情况

按照事先设定绩效目标，全年要保障本部门卡点无非法进入人员，当初目标任务已得到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项目效益指标设定，我局 2022 年度目标是通过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规范网格居民生产生活秩序，确保网格区住户生命安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紧扣工作中心，科学设立考核指标体系。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根据人员变动，及时对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并及时召开会议研究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目标科学合理，可实现性强。二是取长补短，完善指标考核综合体系。根据往年绩效目

标实现情况，认真分析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从指标设置、日常考核等环节逐项深入讨论，找症结，补短板，压实责任。三是抓住工作重点，加强绩效目标运行监督。按月度、季度、半年和年度，将各部门工作完成情况与目标值进行比较，及时掌握工作进度缓慢、实现难度大的绩效目标进行规范和监督，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该项目在绩效管理上暂未发现问题。